

星級旅館「服務品質」評鑑申請書

旅館名稱 (參見注意事項 2)		代表人 (負責人)	
旅館地址 (參見注意事項 2)	□□□□□	電 話	
		傳 真	
事業名稱 (參見注意事項 2)			
事業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 絡 人	姓 名	電 話	手 機
檢附文件	1. 本局通知貴旅館評鑑「建築設備」評定結果函影本。 2. 服務品質評鑑費用之郵政匯票(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，應繳費用請參閱本申請書背面)。 *若適用建築設備效期延長為 6 年，於服務品質 3 年效期屆滿前申請評鑑之業者，需另附： (1)標章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之郵政匯票。 (2)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。		
本旅館(房間數 □□□□□ 間)申請參加星級旅館「服務品質」評鑑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特此申明。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： (蓋章) 事業名稱： (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人必須為旅館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- 旅館名稱、事業名稱及旅館地址之填寫，請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記載一致。**
- 受評旅館之「建築設備」評定為三星級者，請於接獲本局星級旅館「建築設備」評鑑結果通知書，翌日起 15 日內(以郵戳為憑)，向本局委託單位申請「服務品質」評鑑。
(若適用建築設備效期延長 6 年，請於服務品質 3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，向本局委託單位再次申請「服務品質」評鑑。)
-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後，並以掛號郵件寄(送)至：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星級旅館評鑑工作小組)
地址：(100)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(電話：02-3343-1290)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觀業字第 09830004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13001915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，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：

一、建築設備：

- (一)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，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
- (二)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三)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一千元。
- (四)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三千元。
- (五)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，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二、服務品質：

- (一)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，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(二)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三千。
- (三)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四)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二千。
- (五)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，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

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，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